

婚 姻 家 庭
案 例 评 析

血 亲 疑 案 的 背 后

巫昌桢 刘梦丹 主编

3.905

北 京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这本书为读者编写了88个80年代以来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婚姻家庭案例，并对这些案例从理论上、法律上、实践上进行了评析。本书有助于公民学习掌握婚姻法知识，正确处理生活中所遇到的婚姻家庭问题。

血亲疑案的背后

Xueqin Yian De Beihou

——婚姻家庭案例评析

巫昌祯 刘梦丹 主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 池 口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5,000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50

ISBN 7-200-00714-5/C·13

定 价：2.60 元

主 编

巫昌祯 刘梦丹

撰稿人

杨 华 刘梦丹 王胜利 孟 玉

前 言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的巩固，对于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和两个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婚姻法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律。为了使婚姻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我们编写了《血亲疑案的背后》一书。

本书以1980年婚姻法的条文为顺序，对所收集的88个80年代以来发生的婚姻家庭案例，有系统地、有针对性地进行评析。通过对各类案例的评析，来宣传婚姻法的知识，加深人们对婚姻法基本精神的理解。目的在于正确处理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使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得以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把这本密切联系实际的普法读物，奉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它能给您提供一定的帮助。

编者

1988年元月

目 录

他们的婚姻是合法的·····	(1)
法律保护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	(2)
他支持母亲再婚·····	(4)
妇女应当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6)
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8)
杜老太的合法权益应受保护·····	(10)
包办婚姻应当解除·····	(12)
她依法获得了人身自由·····	(14)
包办买卖婚姻的悲剧·····	(16)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恶果·····	(18)
重婚罪犯难逃法网·····	(19)
虐待老人应受法律制裁·····	(22)
法律禁止遗弃家庭成员·····	(24)
子女无权干涉老人再婚·····	(27)
欺骗的婚姻要依法解决·····	(28)
一幕“三转亲”的悲剧·····	(30)
寡妇改嫁合理合法·····	(32)
结婚应当达到法定年龄·····	(34)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36)
未治愈的精神病患者不宜结婚·····	(37)
一场姐代妹登记结婚的闹剧·····	(39)

违法的婚姻登记是无效的·····	(41)
无效的“婚姻协议书”·····	(43)
女婿赛过亲儿子·····	(45)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47)
由于姓氏问题而发生的一场悲剧·····	(49)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51)
实行计划生育是每对夫妻共同的义务·····	(53)
婚后所得应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55)
正确理解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财产·····	(58)
丈夫继承的遗产妻子有权使用和支配·····	(61)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63)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65)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67)
这场赡养纠纷应如何处理·····	(69)
血亲疑案的背后·····	(71)
残害婴儿国法不容·····	(73)
养子依法享有姓名权·····	(75)
未成年子女致人伤残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77)
成年子女致人伤残父母无赔偿义务·····	(79)
妻子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	(80)
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一方死亡其配偶有权继承遗产·····	(82)
寡妇携子带产改嫁应受法律保护·····	(84)
父母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86)
生父有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义务·····	(88)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	(90)
收养与寄养·····	(91)
这个孩子应由黄××抚养·····	(94)

未经生父同意生母无权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	(96)
与继父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有赡养继父的义务	(99)
受继母抚养的继子对继母应尽赡养义务	(100)
祖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孙子女的义务	(103)
有扶养关系的继兄有抚养未成年继妹的义务	(105)
继弟对抚养过自己的继姐有扶养责任	(107)
协议离婚须依法登记	(108)
调解工作做得好反目夫妻又团圆	(110)
双方自愿离婚的也可以调解和好	(112)
一方犯罪感情尚未破裂应调解和好	(114)
草率结婚不慎重轻率离婚更不该	(115)
正确处理因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件	(117)
因地位变化而嫌弃妻子应受批评	(119)
处理换亲纠纷不能一概判离	(120)
包办婚姻无感情父母强迫一场空	(122)
法院调解离婚当事人不得上诉	(123)
夫妻感情破裂应准予离婚	(125)
正确执行关于保护军婚的规定	(127)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起诉离婚	(129)
要慎重对待因志趣不投导致离婚的案件	(131)
假离婚变成真离婚后果自负	(132)
这起特殊的离婚纠纷解决得好	(133)
因生理缺陷而引起的离婚	(136)
慎重处理精神病患者的离婚案件	(137)
因一方下落不明引起的离婚应适用特别程序	(138)
复婚应当依法登记	(140)
父母离异抚养子女的义务不变	(141)

夫妻离婚后对子女给付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

“需要和可能”的原则处理	(143)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变更	(144)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关系可以变更	(146)
离婚时财产分割应照顾女方利益	(147)
离婚时债务的偿还问题	(149)
离婚时一方有困难对方应给予经济帮助	(150)
违反婚姻法触犯刑律必受制裁	(152)
强制给付抚养费子女生活有保证	(153)
宗教仪式不能代替结婚登记	(155)
正确处理民族习惯引起的婚姻纠纷	(156)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必须依中国法办事	(158)
与外籍华人离婚分割财产应适用中国法律	(160)
与外国人离婚应注意的问题	(16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5)
二、婚姻登记办法	(16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1)
四、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176)

他们的婚姻是合法的

某市供电局男青年石×与纺织厂女青年卢××于1976年经人介绍建立了恋爱关系，俩人相互赠与订婚礼品并合影留念。1977年石×乘卢××父母到外地出差之机，与卢××同居，后生一女孩送给他人扶养。1982年，石×到卢家商量结婚事宜，卢说：“等我转正再结婚。”（当时卢是学徒工）石×说：“我不想再等了，你现在如果不和我结婚，我就要另找别人了。”卢××回答说：“你愿找谁找谁，反正我不结婚。”俩人争执几句，不欢而散。同年，石×给卢××一封终止恋爱的信。卢××与其母亲找石×算帐，要回了托石×买东西的钱。石×认为恋爱关系就此算完了，于1983年8月经人介绍与同厂李×谈恋爱，1984年元月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子，夫妻感情很好。1985年春节，卢××找到石×要求复好，遭石×拒绝。于是卢××向法院提出起诉，控告石×犯了重婚罪。

此案在审理中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石、卢虽未履行登记手续，但已过了夫妻生活，并生有一女，有合影照片，已形成了事实婚姻，石×犯了重婚罪；二是认为石、卢虽恋爱多年，并发生了性关系，但没有公开过夫妻生活，没有组成事实上的家庭，他们之间发生的性关系是越轨行为，所生女孩为非婚生子女；而且石×已写信给卢××说明终止恋爱关系，石、卢没有形成事实婚姻，因此，石、李结婚是合法的。

本案的焦点是：石、卢是否形成了事实婚姻，从而构成石×的重婚罪。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其理由是：

一、应当把法律上的重婚、事实上的重婚与非法同居区别开来。法律上的重婚是指男女双方或一方已有配偶而又非法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虽未与他人登记，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的行为。至于男女在恋爱期间未登记而同居，属于非法同居行为，不一定构成事实婚姻，更不能以重婚罪论处。构成事实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征：1.双方无配偶；2.没有进行结婚登记；3.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4.这种关系得到双方亲属及群众的公认。本案中石、卢没有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群众也没有公认他们是夫妻，就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承认是事实婚姻，否则就不会把所生的小孩送与他人抚养。因此，石、卢之间并未形成事实婚姻。

二、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男女双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个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石×在1982年提出要与卢××结婚遭到拒绝，石不愿再等下去，从而导致恋爱关系的破裂。至于石、卢在恋爱期间的合影、订婚礼品等，在法律上并不构成事实婚姻的条件。所以，当石×宣布与卢××终止恋爱关系后，又与李×恋爱并登记结婚是合法行为，卢××的起诉没有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石、李的合法婚姻理应得到婚姻法的保护。

法律保护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

1981年春，某厂技术员刘×与某中学教师李×经人介绍

相识，经过两年的相互了解和恋爱，俩人自愿登记结婚。婚后不久，这个小家庭的矛盾逐渐暴露，并由小到大趋于激化。刘技术员在厂里肩负着元件材料的改革任务，常常加班到深夜甚至通宵达旦，即便偶尔回趟家，也多半碰上“铁将军”，所以常常乘兴而归，败兴而去。李老师是先进班主任，一心扑在教学上，每当她补完课，改完作业回到家，常常感到孤独、寂寞，所以，李×也很少回家。李×劝刘×调到自己学校来当老师，刘×反劝李×调进工厂，因为他的事业在工厂。

在工作、事业与家庭、生活这对矛盾中，俩人寻求着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最后，他们选择了离婚这条路。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看到这对有说有笑的离婚当事人劝道：“年轻人，婚姻大事可要慎重考虑啊。”他俩异口同声答：我们考虑几年了，还是分手更合适些。经过调查核实，婚姻登记机关没有维护这桩婚姻，为他们办理了离婚登记。

离婚后第三天是星期天，他俩按约定分割财产后各自搬到集体宿舍。邻里好友看他们搬东西便问：你们分新房了也不说一声，好帮个忙。他们笑答：“我们离婚了。”无人相信，有人说：“真会开玩笑，搬新房还保密。”直到看见俩人的家具一部分送到学校，一部分送到工厂，才相信了。然而人们无法理解：看他们好好的，怎么就离婚了？他们离婚了，却还好好的？真的不可理解么？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指男女双方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是国家赋予公民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最基

本的民主权利。

在人们眼里，夫妻吵闹、打骂，感情破裂后离婚不足为奇。而不打不闹的夫妻也会离婚么？上述案例中的当事人，就是在人们的议论惊讶、不解中离婚了。其实这是他们的婚姻自主权。他们平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新型的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这里体现的正是法律尊重并保护公民的婚姻自由的权利。

社会主义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建立爱情婚姻的重要条件，只有结婚的双方都出于完全自愿，才能组成平等、和睦、团结的家庭，才能避免或减少离婚的现象。同时，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另一重要方面，既然结婚以感情为基础，以双方完全自愿为前提，那么在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下去，解除这种婚姻关系，对于双方生活与事业都有益处的时候，无论对双方或对社会都是一件幸事。所以离婚并非皆悲剧，只有保障了离婚自由，才能使男女双方真正平等对待，互敬互爱，和睦团结。

他支持母亲再婚

解放军某部战士郭××突然收到一封“母病危速回”的电报。郭××心急如焚地赶回了家，迎接他的两个姐姐迫不及待地告诉他，守寡的母亲要改嫁了。原来，两个姐姐把他叫回来，是要他出面干涉母亲的婚姻。“现在闹得满城风雨，以后我们怎么做人，不羞死也要让人家用唾沫淹死，只要你劝妈放弃原来的打算，我们一定好好孝敬她。”听了两个姐姐的话，郭××思索片刻说：“我们应该设身处地为妈着想，

爸爸去世这些年，她含辛茹苦，把我们姐弟拉扯大，要讲孝敬老人，并不仅是生活和经济上的照顾，也要从精神上给予安慰。现在妈孤单一人，找个老伴共度晚年有什么不好？”两个姐姐本想让弟弟帮忙，没想到他帮倒忙，便气呼呼地说：“你是孝子，就跟妈一块过，做个拖油瓶的儿子，看你多光彩。”郭××耐心地说服姐姐：“旧观念是可以冲破的，如果大家死抱着旧观念不放的话，现在妇女还要缠足走路呢。再说，妈妈再婚是她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干涉，我们应当依法办事，带头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才对。”姐姐们虽然有点想不通，但经弟弟劝导，也觉得母亲确实可怜，她想后半生有个幸福的晚年，并不是什么错事，应该得到理解和支持。两个姐姐想通了，母亲终于结束了孤独的生活，在欢乐的气氛中举行了简单的婚礼。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老人是社会、家庭的成员，享受着和青年人同等的恋爱、婚姻自由的权利。他（她）们的恋爱、结婚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子女无权干涉。但是目前社会上丧偶的中老年人再婚时往往遇到两大障碍：一是封建意识的影响。在相当一部分人的头脑中，把再嫁看作是“丧失贞节”，二是儿女在感情上不能接受父母再婚，或出于私心，为了继承遗产，从而竭力干涉。应该看到，在人生的旅途中丧偶离异的事情常有发生，无论男子或女子，如果配偶死亡，他们理所当然地获得了再婚的权利。子女如果粗暴干涉父母再婚，触犯法律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年轻人应当摒弃封建道德观念，理解、尊重、支持和帮助父母行使他们的正当权利。

妇女应当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1985年9月，家住×县×乡民生村的女青年鲍××经人介绍与大众村的秦××订了婚。相亲时，鲍家要求男方多来些人瞧瞧，免得日后惹出退婚的麻烦，因为当时女方除了患有癫痫病引起大脑迟钝外，还扭伤了脚不能行走。秦家去了十几个人，一一看过都相中了这个身材高大健壮的鲍××。秦的姑姑还说：“抽风病不算病，一结了婚，就能被红运冲好。”秦父母早逝，其姑姑抱着花个“低价”给侄儿娶媳妇的心思，极力主张这门亲事。反正只要鲍能生个一男半女的，就算给秦家传宗接代了。没两天，秦家便急急忙忙给女方家送财礼400元，买了衣服，打了家具。随后就匆忙结婚了。当时鲍的脚还没好，走路不便是让人背着进了新房。

婚初，秦××对鲍××还算关心，并四处求医，为媳妇看病，后来听人说这种病属于不治之症，秦××失望了，更令他恼火的是结婚一年多，妻子一直不怀孕。他常常气得捶胸顿足，由此，秦××越来越感到鲍××是个多余的无用之人。于是看不顺眼就拳脚相加，鲍××本来就有病，加上常遭毒打，天长日久，鲍的大小便失禁了。秦××既不给治疗，又不给以必要的护理，致使鲍××全身上下浊气熏天。1986年2月，秦××干脆把鲍××赶进了猪棚。5月的一天，鲍家来人看望鲍××，发现鲍××蜷缩在猪棚里，此时，她已不会流泪，面部污浊，得分不出五官，一头青丝变成了乱糟糟的灰麻，一丝不挂的身体已无人肤的颜色，手指冻掉了两个，脚趾还剩下七个。鲍的亲属见到如此模样的鲍××，不禁声泪俱下。

鲍家立即上书县委、县妇联，反映了鲍××受虐待的情况。县妇联、乡党委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此案进行深入

细致的调查。依据法律，秦××的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考虑到鲍××需要入院治疗和专人护理，县法院判处秦××有期徒刑2年，监外执行，如发现对鲍再有虐待行为，立即收监。鲍××经治疗后，伤口基本上愈合，恢复了说话和行走的能力，但大小便仍不能自理。出院后村里为他们修了房子，但秦××没过几天就将鲍丢下，从此下落不明。现在鲍××被送入县养老院，受到良好的照顾。由于鲍××的软弱、愚昧和无知，为了保全秦的名誉，到最后还不同意离婚，也不同意法办秦××。法律是公正无私的，为了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县法院下令立即将秦追捕归案。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婚姻法一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享有广泛的权利，如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人身权利等等。这些权利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侵犯妇女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残疾人在家庭与社会中理应受到更多的关心与照顾，但是，秦××并没有把鲍××当作人来看待，而仅仅把她看成传宗接代的工具。当目的达不到时，便对鲍××肆意虐待，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这些任意残害、虐待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律所不允许的。在现实生活中，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屡见不鲜。我们有些受害妇女在自己的权益受侵害时忍气吞声，不敢告发不敢斗争，这是懦弱无知的表现。广大妇女不仅要知道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还要知道如何保护这些合法权益。当这些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反映，也可以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去控告，及时有效地得到法律的帮助，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1968年董××从北京下乡插队到内蒙，后又抽调到内蒙××县邮电局工作。1977年经人介绍与××市女青年杨××结婚，婚后第二年生了一女孩取名董×。当时夫妻两地生活，不便抚养孩子，将10个月的董×送回北京奶奶家。1982年董××夫妇调到一起生活，又生了第二个孩子，一直留在身边抚养。1985年，董×到了上学的年龄，董××将董×接回安排上学。董×聪明伶俐，学习努力。但是几个月后，董×却变得又黄又瘦，而且神情呆板，反映迟钝，身上伤痕累累。原来，董××夫妇对远离过自己的亲生女儿不亲了，经常对她拳打脚踢。一次董×吃饭时，嘴里发出些声响，杨××看不顺眼，董××随手操起筷子朝董×嘴里捅去，当即掉了两颗门牙，鲜血直流。董×不敢哭出声来，便跑到屋外偷偷流泪，邻居看着可怜，给她两块点心吃，杨××紧追出来二话没说一巴掌把点心打掉，然后死死揪住董×毒打一顿。事过几天，董××夫妇又怀疑董×偷了家中的钱，便用一条一寸半宽，两分厚的长木板抽打董×，使其全身布满伤痕，不能行走。邻居们目不忍睹，偷偷跑到董×学校向领导反映了董×受虐待的情况。学校领导了解情况后，对董××夫妇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董××夫妇表面上承认错误，实际怀恨在心，此后更加厌恶董×。7岁的董×连自己的生活都料理不好，却要料理许多家务，打水、洗衣、照看孩子。一天，董××借故说董×没把地板拖干净，用抹布将董×嘴堵上，揪住头发在地上拖来拖去，直打得董×浑身青紫，头皮拽起，鲜血溢出。第二天又不准吃饭，几天后董×伤口发炎也不给医治，残酷的虐待和毒打，使董×造成终身残疾。董××的行为激起群众公愤，学校领导带董×诉到

法院。

法院调查了解后，认定董××夫妇虐待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身权利，已构成虐待罪，依法判处董××有期徒刑3年，判处杨××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之一，婚姻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障儿童的受抚养教育权。2.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3.保障父母离婚后子女的合法权益。4.保障儿童的财产权益。

在我国，家庭成员的人身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不论用何种手段虐待家庭成员，都为法律所不允许。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其成员间应该具有最亲密的关系。父母子女（包括继父母和继子女，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互相扶养，天经地义，合情合理。如果置他人利益于不顾，任意虐待家庭成员，则是对家庭成员利益的非法侵犯，对情节一般的，要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或者建议有关组织给予必要的处分；对情节恶劣，侵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儿童的社会地位，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儿童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不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因此更不允许侵犯儿童的合法权益。国家如此重视保护儿童，这不仅要求每个家庭，而且要求全社会都来关心儿童，做好保护、培养儿童的工作。我们学习法律的这些规定，就是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